

附件七

臺北市府建設局（函）

(82)

7. 22.

北市建三字第一七三號

受文者：

本局第三科

正 本：本市各級農會、各區公所

副 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本局第三科

主 旨：本市保護區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簡易寮舍申辦業務，即日起由本局受理核辦，請轉知農民知照，請查照。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(82) 府工建字第八二〇一七二四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保護區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簡易寮舍申請需檢附之文件規定如左：

農民身份證明。

地籍圖謄本。

所有權狀影本。

使用同意書（土地單獨持有者免）

寮舍位置圖。

寮舍構造圖（平、立、剖面並註明材料）。

經營計畫書。

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。

切結書（本局統一發展）

局長 夏漢容 休假

副局長 沈克毅 代行